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对聘任张小璐女士出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该等候选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签订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明、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及刘宏

2021年4月30日